



IMEEI
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649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企業管治	69
其他資料	71
釋義	75
公司資料	77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5月31日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和其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共同發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649。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其中包括H股821,547,0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6%)、內資股2,025,313,9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4%)。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本公司主要服務內蒙古自治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近年來，本公司亦開始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老撾、尼日利亞、埃塞俄比亞、加納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具有電力工程總承包特級、工程設計電力行業甲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電力工程調試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資質。承擔了內蒙古自治區大部分的電力勘測、設計、科研任務以及眾多大型發電、電網、新能源、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建設任務；承擔了上海廟—山東臨沂、寧夏寧東—浙江紹興、新疆准東—安徽廬江等國內800-1100kV特高壓電網及藏中聯網、天舟一號保電等重大項目建設任務；承擔了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工程勘測設計業務，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具實力、最具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建設投資企業。

本公司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及投資集團。本公司將採取鞏固核心業務在內蒙古自治區和中國其他省份的領先地位，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業務，並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把握湧現的商機。

財務摘要

一、主要經營業績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3,057.80	3,240.53	-182.73	-5.64%
毛利	577.63	663.67	-86.04	-12.96%
利潤總額	204.59	317.01	-112.42	-35.46%
淨利潤	170.14	243.58	-73.44	-30.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70.04	243.58	-73.54	-30.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	0.12	-0.06	-50.00%

二、收入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比例 %
勘測、設計及諮詢	264.20	230.49	33.71	14.63%
建設承包	1,373.54	2,645.95	-1,272.41	-48.09%
貿易	1,197.72	169.36	1,028.36	607.20%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222.34	194.73	27.61	14.18%
總收入	3,057.80	3,240.53	-182.73	-5.64%

三、資產負債情況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比例 %
資產總額	17,056.57	17,815.40	-758.83	-4.26%
負債總額	12,716.16	13,580.93	-864.77	-6.37%
所有者權益總額	4,340.41	4,234.47	105.94	2.50%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4,332.81	4,226.97	105.84	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18年上半年行業情況

(一) 電力行業基本情況

1.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1) 電力供求

2018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但寬鬆程度比前兩年明顯收窄。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1個百分點。其中，第一、二、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為1.0%、69.2%、15.7%和14.1%。比重與上年同期比較，第一產業比重持平；第二產業比重降低1.2個百分點，其中四大高載能行業比重同比降低1.2個百分點；第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提高0.7和0.5個百分點。

2018年1-6月份，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31,9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0個百分點。

(2) 電力裝機容量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7.3億千瓦，同比增長6.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7個百分點。其中，水電3.0億千瓦、火電11.1億千瓦、核電0.37億千瓦、並網風電1.7億千瓦。風電發電量增速遠高於裝機增長率，風電效益逐漸改善。光伏發電新增裝機2,430萬千瓦，其中，光伏電站新增1,206萬千瓦，同比減少30%；分佈式光伏發電新增1,224萬千瓦，同比增長72%。

2018年1-6月份，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小時數1,858小時，比上年同期增加68小時。其中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26小時（其中，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184小時）；全國並

網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143小時；全國太陽能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637小時。棄風棄光棄水問題繼續得到改善，在加快電網建設、合理安排調度、加大市場交易、加強全網消納、推動技術創新等多方面推進清潔能源消納，效果明顯。

(3) 電網建設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跨區送電完成2,0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0.3%；全國各省送出電量合計5,73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4%；全國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2,036億元，同比下降15.1%。

2018年上半年，農網及配網建設投資持續加強，有效改善農業和農村服務業等生產用電條件，全國110千伏及以下電網投資比重繼續過半。2015至2020年，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

(4) 電力建設投資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8年1-6月份，全國基建新增發電生產能力5,211萬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產155萬千瓦。其中，火電1,515萬千瓦、風電753萬千瓦、太陽能發電2,581萬千瓦。

火電、風電完成投資同比下降，2018年1-6月份，全國主要發電企業電源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970億元，同比下降7.3%。其中，火電人民幣295億元，同比下降5.5%；風電人民幣190億元，同比下降7.8%。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完成投資佔電源完成投資的69.5%，比上年同期降低0.6個百分點。在近兩年多條特高壓線路工程陸續投產的拉動下，助力清潔能源實現大範圍優化配置。

為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國家相關部門出台《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光伏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補貼政策及規模指標進行了明確把控，合理引導光伏企業有序發展，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避免政策波動導致的項目投產扎堆和資源浪費，進而推動光伏行業高質量發展。

2. 內蒙古電力行業概覽

(1) 電力供求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1-6月份，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1,583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96億千瓦時，增長14.13%。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23%；第二產業用電量1,3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60%；第三產業用電量11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12%。

受益於豐富的煤炭、風能和太陽能資源，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的電力生產大省之一。2018年1-6月份，內蒙古自治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力裝機累計發電量2,38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4.17%。其中，火電1,9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96%；風電32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0.75%；光伏6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17%。

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重要的電力輸出省之一，2018年上半年，全區外送電量87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52%。

(2) 電力裝機容量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上半年，全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2億千瓦。其中，火電裝機容量8,163萬千瓦，風電裝機容量2,772萬千瓦，光伏裝機容量816萬千瓦。

2010年至2017年期間，內蒙古累計電力裝機量保持了約9.8%的複合年化增長率。未來五年，隨著跨區域電力外送通道和外送電力裝機基地的竣工，預計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力裝機量仍將保持較快增長，高於全國平均。

3. 內蒙古自治區風電、光伏建設市場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協會資料，2018年上半年，全區新增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正式投產) 182萬千瓦。其中火電生產能力3萬千瓦，風電生產能力102萬千瓦，光伏生產能力76萬千瓦。風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164小時，同比去年增加了141小時。光伏設備利用小時數為772小時，同比去年減少了22小時。

2018年，隨著內蒙古自治區風電開發投資預警由紅色區域調整為橙色區域、特高壓外送通道的陸續投運及電能替代、可再生能源供熱等解決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的不斷推進，內蒙古自治區的風電、光伏市場將得到進一步開發。

(二) 貿易行業基本情況

2018年上半年煤炭市場呈供需兩旺走勢，隨著先進產能的釋放，上游煤炭企業供貨積極，鐵路煤炭發運量繼續保持增長態勢。與此同時，沿海地區煤炭需求保持強勁，尤其長三角、珠三角地區對煤炭需求持續增長。在進口煤小幅增加的基礎下，南方用戶對環渤海港口的煤炭拉運量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油價穩中有進的勢態極可能在2018年繼續。截止6月28日凌晨收盤，布倫特油價達到每桶77.13美元，全年漲幅16.32%。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於6月12日公佈的油價短期預測表示，2018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將達到每桶71.06美元，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平均價格將達到每桶64.53美元，價格預期較年初的布倫特油價每桶60美元有明顯的提升。

國際銅業研究小組預計，2018年全球銅精礦過剩4.3萬噸，但由於勞工協議、生產國政治局勢以及礦山貧化等方面的原因，銅仍將出現短缺，且在2019年之後將表現的更加明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2018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一) 業務發展呈現多元態勢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順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努力開發國際、國內清潔能源建設市場，平衡去產能政策導致的能源建設市場負面影響，嚴格壓降成本費用、有效控制經營風險。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共計人民幣279,258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3.4%。

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6,420萬元，同比增長14.63%。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29,387萬元，同比增長9.6%。本公司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4,056萬元、人民幣4,491萬元、人民幣1,647萬元、人民幣18,845萬元、人民幣348萬元，其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13.8%、15.3%、5.6%、64.1%、1.2%。

2018年上半年，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火電去產能政策影響，新開工火電項目較少。5月31日，國家有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旨在解決快速飆升的光伏裝機量及無限擴大的補貼資金缺口，通知要求：2018年暫停下發普通電站指標；分佈式光伏規模限於10GW且截止點提前至5月31日；補貼方面三類資源區標桿電價和分佈式度電補貼均統一下調人民幣0.05元。該政策的出台無疑對整個光伏行業產生巨大震動，指標受控，國家補貼無緩衝地強制下調，整個光伏行

業暫時進入蕭條期。光伏行業的發展經過「爆發式增長」已漸漸回歸冷靜，其發展從重規模轉到提質增效上，全國光伏電站新增裝機同比減少，其市場呈萎縮態勢，本公司火電、光伏、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分別下降了31.7%、39.7%、4.9%。

全國風電投資同比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憑藉區位優勢，利用內蒙古自治區風電投資禁令解除的利好政策，大力開拓風電市場，同時加大輸變電業務中配電網市場的拓展力度，本公司風電、輸變電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分別增長118.6%、19.9%。

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國內大型設備廠家等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尋找低風險、高收益的海外項目，成功承攬尼日利亞1×16MW褐煤發電項目、埃塞俄比亞1×137.5MW生物質發電項目及加納BXC378MW燃機電站項目等一批海外工程。

2.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主要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37,354萬元，同比下降48.09%。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249,871萬元，同比增長了36.9%。其中火電、風電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696萬元、人民幣15,042萬元，同比分別增長23.2%、197.5%；光伏、輸變電工程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9萬元、人民幣25,208萬元，同比分別下降了72.4%、72.7%；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84,536萬元，同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018年上半年，國網特高壓基本無新開工項目，蒙西電網市場220kV以上電壓等級基建工程招標項目同比2017年大幅減少，電網投資向配網和農網傾斜，配電網項目准入門坎較低，競爭激烈；光伏業務受前述行業政策及標桿上網電價退坡機制影響，項目利潤率水平持續走低。以上因素導致上半年輸變電及光伏業務新簽合同額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國內煤電調控政策、電源投資同比下降的極為不利的火電市場下，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力度，攻堅克難，火電項目新簽合同額有所增長，同時積極實施產業多元化，深入發掘其他非電市場，承攬了機場助航燈光及煤礦土石方剝離等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大幅增長。

本公司依託電力總承包特級資質，向以設計為龍頭的優質、高效工程總承包方向發展，同時加強資金風險管控，提升簽約工程質量，對總承包項目的承接較為慎重。上半年，承攬了大同中電二期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南郊區鴉兒崖鄉100MW光伏發電項目等EPC總承包工程。

3. 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主要貿易產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金屬材料等。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貿易業務新簽訂合同79份，其中，採購合同30份，銷售合同49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9,772萬元，同比增長607.20%。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有效拓展業務，為實現公司多元化發展戰略發揮重要作用。

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秉承綠色發展理念，採取投資建設、資產併購、參股運營等方式，大力實施新能源戰略，推動新能源電力項目規模化、集群化運營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新能源項目投產裝機259MW。包括恒潤風電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MW；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50MW；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0MW。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恒潤風電上網電量21,361.23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076小時；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上網電量4,250.43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850小時；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上網電量813.16萬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為813小時。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1,713萬元，同比增長61.05%。

其他業務。本公司大幅擴展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亦從事輸電鋼鐵結構的生產與加工。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0,521萬元，同比下降13.77%。

(二) 基礎管理取得長足進步

1. 公司管理情況

本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釐清各治理主體的權責界限。建成運行財務信息、資金管理、集中採購平台，推進總法律顧問制度和內部審計全覆蓋，管理效能和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增強。加強公司建設，全面實施規劃投資、招標採購、財務資金、籌資融資、經營風險「五個集中管控」，公司管控體系進一步優化。持續抓好建章立制，建立制度執行評估機制，進一步加大制度執行力度，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運行機制日益完善。

本公司通過著力推進標準化項目建設，建立分包商黑名單制度，深入開展質量提升活動，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和標桿項目。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安全管理長效機制，持續開展安全大檢查等一系列紮實有效措施，並在執行制度、落實措施、排查隱患、文明施工等方面得到了明顯的改進和提升。

同時，本公司以電力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為依託，進一步整合市場資源，收集梳理市場信息，承攬境內外工程。另外，本公司亦建成投運了資金集中核算管理平台，實現了本公司系統資金資產、籌資融資等經營活動的全程監管和有效監督；本公司亦採納並運行了電子商務平台，實現了招標採購全部在線運作，大幅降低工程造價，有效保障工程質量。

本公司亦進一步創新經營管理模式，試點推行經營目標責任制和風險抵押考核機制，通過建立有效的績效評價體系和差異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職員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推動形成工效掛鉤、壓力共擔、合力共為的局面，穩步提升企業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合同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板塊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806,092萬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長23.4%，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110,735萬元；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695,356萬元。

3. 科研、獲獎情況

2018年，公司積極落實「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圍繞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等業務開展科研攻關，清潔能源、智能電網等領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支撐了公司相關業務發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獲得科技進步獎3項、專利授權38項（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32項）、計算器軟件著作權2項、技術創新成果12項、勘測設計獎14項、各級各類QC成果27項、自治區級施工工法10項。

2018年上半年，公司承建的工程亦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5項、內蒙古自治區安裝工程優質獎4項、內蒙古自治區鋼結構金獎3項。

三、2018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一）中國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市場

2018年下半年，預計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比上半年有所回落，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好於年初預期，超過2017年增長水平。預計全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2億千瓦，其中，預計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7,300萬千瓦左右，煤電新增裝機略低於4,000萬千瓦。年底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9.0億千瓦左右，其中，煤電裝機容量10.2億千瓦，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合計達到7.6億千瓦，比重進一步提高至40%。根據《2018年能源發展指導意見》要求，風電：穩步推進風電項目建設，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約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00萬千瓦，扎實推進部分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項目規模約2,000萬千瓦；太陽能：穩妥推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規範促進分佈式光伏發電發展。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穩步推進，綠色多元的能源供應體系加快建立，能源生產和消費方式正在發生深刻變化。能源格局逐步朝著多極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發展。

按照《內蒙古自治區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內蒙古自治區全區電力裝機容量達到1.65億千瓦左右，其中火電1億千瓦、風電4,500萬千瓦、光伏1,500萬千瓦左右。重點依託電力外送通道，加快推進通道配套外送新能源項目建設，積極推動赤峰、蒙西(烏蘭察布、包頭、阿拉善等)清潔能源外送基地開展前期工作。「十三五」期間，力爭新增新能源外送裝機2,300萬千瓦左右，其中風電1,8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500萬千瓦左右。

本公司在鞏固傳統設計施工優勢的基礎上，結合國家、自治區相關政策，深入開展大容量、高參數機組發電、特高壓輸變電、節能減排技術、太陽能熱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多能互補集成優化、儲能技術試點等示範項目建設，「互聯網+」智慧能源(能源互聯網)領域的技術研究和儲備工作，致力成長為能為各類綜合能源工程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的企業。

(二) 國際市場

本公司積極推動輸變電及火電、新能源項目「走出去」戰略，立足自身定位，合理規避政治風險、政策風險、財務風險。繼續加強與有實力的窗口公司、大型電力裝備製造公司聯合，發揮自身優勢加強對「一帶一路」、中蒙俄、中國—中亞—西亞、中巴、孟中印緬經濟走廊周邊及沿線國家及地區的電力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財務回顧

(一) 經營業績與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057.80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2.73百萬元，降幅5.64%；實現毛利人民幣577.6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6.04百萬元，降幅12.96%；本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0.1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44百萬元，降幅30.15%；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本期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4百萬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73.53百萬元，降幅30.19%。

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建設承包；(iii)貿易；及(iv)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057.80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2.73百萬元，降幅5.64%。減少原因主要是受國家有關部門政策影響，上半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中光伏項目新簽合同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較為明顯的下滑，同時本公司此部分的收入、利潤同比均有所降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中來自國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057.80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100.00%。與上年同期數據對比如下：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2,348.40	76.80	2,189.93	67.58
中國其他地方	709.40	23.20	1,050.60	32.42
總計	3,057.80	100	3,240.53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80.1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6.68百萬元，降幅3.75%。減少原因主要是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減少。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77.6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6.04百萬元，降幅12.96%。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減少。同期，本集團毛利率為18.89% (2017同期：20.48%)。

(二)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業務分部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部業績及經營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佔比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勘測、設計與諮詢	264.20	230.49	113.31	120.68	42.90%	52.00%	109.83	120.68	27.72%	25.23%
建設承包	1,373.54	2,645.95	339.21	488.6	24.70%	18.50%	160.92	344.11	40.61%	71.95%
貿易	1,197.72	169.36	42.81	1.58	3.57%	0.90%	62.34	-24.23	15.73%	-5.07%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222.34	194.73	82.29	52.81	37.01%	27.12%	63.17	37.74	15.94%	7.89%
總計	3,057.80	3,240.53	577.63	663.67	18.89%	20.48%	396.26	478.30	1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勘測、設計及諮詢

本集團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分部收入	264.20	10.64%	230.49	7.11%	14.63%
銷售成本	150.89	7.77%	109.81	4.26%	37.41%
毛利	113.31	20.94%	120.68	18.18%	-6.11%

分部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3.71百萬元，增幅14.63%，主要由於風電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08百萬元，增幅37.41%，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積極開拓市場、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導致項目開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長。

毛利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降幅6.11%，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積極開拓市場、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導致項目開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長。

2. 建設承包

本集團的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分部收入	1,373.54	55.34%	2,645.95	81.65%	-48.09%
銷售成本	1,034.33	53.29%	2,157.35	83.72%	-52.06%
毛利	339.21	62.69%	488.60	73.62%	-30.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收入 建設承包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72.41百萬元，減少48.09%，主要由於受國家政策影響，業務量下降；對總承包項目的承接較為慎重及大額施工合同在接近中期期末簽訂，導致總承包業務減少及大額施工合同在本期末開工。

銷售成本 建設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23.02百萬元，減少52.06%，主要由於與此分部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9.39百萬元，減少30.57%。本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18.50%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24.70%，主要由於運行電子商務集中採購平台，降低了工程造價及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公司實行了壓降項目成本措施。

3. 貿易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百分比
分部收入	1,197.72	39.15%	169.36	5.23%	607.20%
銷售成本	1,154.91	46.57%	167.77	6.51%	588.39%
毛利	42.81	7.41%	1.58	0.24%	2609.49%

分部收入 貿易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28.36百萬元，增幅607.20%，主要由於煤炭和金屬業務的增長。

銷售成本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87.14百萬元，增幅588.39%，主要由於與此業務分部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貿易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23百萬元，增幅2,609.49%，主要由於受市場行情影響，煤炭業務毛利率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變動百分比
分部收入	222.34	8.96%	194.73	6.01%	14.18%
銷售成本	140.05	7.22%	141.92	5.51%	-1.32%
毛利	82.29	15.21%	52.81	7.96%	55.82%

分部收入 電力項目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幅14.18%，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新收購的光伏發電業務在本期產生收入、原有的風力發電業務發電量增加，及被輸電塔銷售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降幅1.32%，主要由於輸電塔銷售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幅55.8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發電業務佔比大幅增長。

(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612.9百萬元，比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218.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償還應付供應商等款項及預付採購款。

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和銀行借款，到期履約還款情況良好。所持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為主，借款主要為固定利率。集團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辦法，密切關注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以制定適當的財務策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外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37.02百萬元，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人民幣115.6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6,815.9百萬元、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54.66百萬元、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3,603.78百萬元，及存貨為人民幣136.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338.4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562.22百萬元、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351.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即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811.51百萬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045.38百萬元，增加27.7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7,346.7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351.5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95.25百萬元，借款總額比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98.2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603.5百萬元，長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105.25百萬元。

1.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09.4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4.81%，主要是採購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87.5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人民幣330.55百萬元，主要是(i)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0.55百萬元；(ii)向合營企業出資支付人民幣160.62百萬元；(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21.33百萬元；及(iv)向合營企業墊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89.28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淨流出人民幣453.9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入減少人民幣2,867.06百萬元，減少118.81%，主要是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人民幣3,928.25百萬元；被收到母公司墊款人民幣190.24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受限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票據及保函等而受限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56.52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724.47百萬元)。

3.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股本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14%及76.60%。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償還應付供應商等款項及支付採購款導致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

4. 資本性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02.66百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392.59百萬元)。其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40.55百萬元；購置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49百萬元；對合營企業投資支出人民幣160.62百萬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5. 重大收購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6. 重大事項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內蒙華電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的合資公司(「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通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7月6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修訂並於2018年6月21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通函。

五、期後事項

(一) 總經理變更、董事會變更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總經理變更，公司現任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已辭任總經理職務並會由朝克圖先生接任。投票表決通過了董事會變更，(i)朝克圖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及楊泓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戰略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職務(視情況而定)；(iii)段貴贏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董事會的變動，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開始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二)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對公司章程進行的擬修訂共九項，其中對公司章程增加條款六項以及對原條款修改三項，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順應調整；有關修訂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三)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議案，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決議將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第二項「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該部分資金用途變更為「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公司建設承包業務的項目分佈於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公司於有需要時，綜合考慮大型機械設備遠距離運輸的高昂運費及安全問題，與當地服務提供商訂立租賃協議，為項目租賃相關設備，並於項目完成時支付款項。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計入建設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包括其一般營運資金)支付租賃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動用款項預計會於以下時間點用於有關用途：

用途	2018年 12月31日止 金額 (億元人民幣)
(i) 公司正在提供服務的主要電網及電源建設承包項目，以購買： (a) 風電機組、光伏組件等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 (b) 逆變器、變壓器、電纜、鋼材等材料；及	0.341
(ii) 建設承包業務開展過程中委聘的第三方分包商的勞務費或專業服務費用。	1.1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正在提供服務的建設承包項目包括在黑龍江省49.5MW、山西省99.5MW與內蒙古自治區150MW的風電項目，在山西省的150MW光伏項目，以及在內蒙古自治區、新疆自治區、西藏自治區的輸電線路／變電站工程建設項目。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前述主要工程建設項目未完成合約額約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單一項目未完成合約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818百萬元。

公司通常在實施工程建設項目期間，以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貸款支付工程項目所需設備、材料採購款及第三方分包費用，工程回款後償還銀行貸款。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淨額15%部分用於建設承包項目，有助於減少工程建設期間銀行貸款比例，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財務資源部署。

(四)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於2018年7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華晨簽訂延期付款利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因內蒙華晨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延期付款利息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和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

(五)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於201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六) 管理委託服務合同

於2018年8月29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與內蒙華晨簽訂管理委託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內蒙華晨提供多項管理服務。因內蒙華晨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委託服務合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管理委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

六、風險因素

(一) 宏觀經濟風險

電力行業具有較長的周期性，與宏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的波動通過影響電力需求增加電力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中國以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的風險，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開拓新領域，創新新模式，培育新產能，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 行業風險

受行業前景和經濟下行影響電力建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但進入門坎依然較高，包括資質准入壁壘、技術壁壘、經驗壁壘及資金壁壘等。本公司將持續維護特級資質及積極獲取其他資質、促進業務轉型升級、深入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研發、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優化資源分配，從而提高綜合競爭能力。

(三) 政策風險

國內新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因應不同國內地區而異。對新能源項目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新能源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可能限制若干新能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例如，2018年5月31日，國家有關部門聯合下發通知，要求：2018年暫停下發普通電站指標；分佈式光伏規模限於10GW且截止點提前至5月31日；補貼方面三類資源區標桿電價和分佈式度電補貼均統一下調人民幣0.05元。通知對國內光伏行業產生巨大影響。公司將持續留意相關政策變動，拓展業務區域，拓寬業務範疇，以減少政策風險的影響。

(四)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94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利用合同、財務工具等進行風險防控，合理做出商業安排，選擇合適的外幣幣種和匯率進行結匯或支付，以防範匯率波動風險。

(六)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七) 流動性風險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款項與我們應向供貨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

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強化資金集中管理，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基礎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強化集中採購管理，以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七、僱員及薪酬政策

(一)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5,291人，擁有各類高素質人才，其中：經營管理人員1,334人、專業技術人員3,016人及技能操作人員941人。

從文化程度看，公司初中以下學歷671人，佔12.68%，高中、中專學歷942人，佔17.80%，大專學歷1,084人，佔20.49%，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學歷2,594人，佔49.03%；從年齡上看，50歲及以上1,057人，佔19.98%，30-50歲2,972人，佔56.17%，30歲以下1,262人，佔23.85%；從職稱上看，獲得職稱共計2,656人，佔50.20%，其中初級職稱1,074人，中級職稱870人，高級、正高級職稱712人。

公司重視技術研發工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387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4人，高級工程師562人，工程師560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82人，區級和行業專家共32人。

(二) 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本公司還自願向部分企業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和企業年金，及向在職員工提供年度獎金。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僱員開支為人民幣373.89百萬元。本公司現在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綜合培訓體系。我們主要從校園及市場招聘僱員。本公司根據《勞動合同法》與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同，訂明試用期及違規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金和經濟賠償及社會保險保費方面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改善僱傭關係管理，並切實履行法定義務。本公司圍繞企業業務發展戰略、經營目標和崗位職責開展僱員培訓，並不斷探索創新培訓形式。

本集團建立了工會來保護僱員權利，並鼓勵僱員參與本集團管理。本公司沒有發生過影響本公司管理運營的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的範圍包括管理技巧及技能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本公司亦透過支付持續教育費用來鼓勵員工參與獲取更高學歷及取得任職資格的課程的學習。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培訓3,574人次，包括崗位培訓1,578人次、繼續教育培訓789人次、其他培訓1,207人次。

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司的招股說明書約定，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8.279億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61億元。其中：

招股書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與百分比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與百分比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與百分比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 承包項目	約人民幣5.357億元 (55%)	約人民幣5.357億元 (55%)	0 (0%)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 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 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約人民幣1.461億元 (15%)	0 (0%)	約人民幣1.461億元 (15%)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 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分行) 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	約人民幣1.948億元 (20%)	約人民幣1.948億元 (20%)	0 (0%)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人民幣0.974億元 (10%)	約人民幣0.974億元 (10%)	0 (0%)

公司已變更募集資金結餘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五、期後事項」第三項「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57,804	3,240,529
銷售成本		(2,480,175)	(2,576,855)
毛利		577,629	663,674
其他收入	5	34,777	10,720
其他費用		(4,233)	(5,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3	(4,4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42)	(10,383)
管理費用		(319,772)	(261,063)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6,680	—
財務收入		76,306	43,971
財務費用		(165,918)	(120,249)
除稅前利潤		204,590	317,012
所得稅費用	6	(34,453)	(73,437)
期內利潤	7	170,137	243,575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11,884)	35,735
— 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設定 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200	(75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2,722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8,962)	34,97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61,175	278,551
期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0,043	243,575
非控制性權益		94	—
		170,137	243,575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081	278,551
非控制性權益		94	—
		161,175	278,55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27,652	2,054,897
預付租金		54,526	55,723
投資性房地產		8,860	9,145
商譽		13,249	13,249
無形資產		133,506	137,837
於合資企業投資		145,107	127,805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116	—
遞延稅項資產		67,991	54,527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按金		150,000	—
購置辦公大樓按金		—	15,498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90,653	260,304
		2,906,660	2,729,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18	115,796
預付租金		1,285	1,285
待售物業		9,112	8,974
合約資產	11	854,66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73,275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815,899	6,871,9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5,662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03,776	2,582,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6,516	724,468
定期存款		330,000	3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379	3,777,385
		14,149,911	15,085,4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3,864,185	4,105,291
合約負債		247,83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9,1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5	698,037	1,022,136
應付所得稅		112,147	134,9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4,351,500	5,955,000
設定受益負債		22,797	22,803
應付股息		41,906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338,402	11,319,282
流動資產淨額		4,811,509	3,766,1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8,169	6,496,1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995,250	1,890,000
設定受益負債		380,497	369,629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2,015
		3,377,762	2,261,644
資產淨額		4,340,407	4,234,47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2,846,861	2,846,861
儲備	17	1,485,949	1,380,106
		4,332,810	4,226,967
非控制性權益		7,597	7,503
權益總額		4,340,407	4,234,47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 設定受益 計劃重新 計量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846,861	1,215,794	71,979	—	55,489	36,844	4,226,967	7,503	4,234,470
調整(見附註3)	—	—	—	11,394	—	(24,726)	(13,332)	—	(13,332)
於2018年1月1日	2,846,861	1,215,794	71,979	11,394	55,489	12,118	4,213,635	7,503	4,221,138
綜合收益總額	—	—	—	2,722	(11,684)	170,043	161,081	94	161,175
股息分派	—	—	—	—	—	(41,906)	(41,906)	—	(41,906)
於2018年6月30日	2,846,861	1,215,794	71,979	14,116	43,805	140,255	4,332,810	7,597	4,340,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2,100,000	1,005,832	—	—	(69,798)	424,261	3,460,295	4,578	3,464,8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976	243,575	278,551	—	278,55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79	—	—	—	—	179	(278)	(9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1,680	1,680
提取法定儲備	—	—	96,218	—	—	(96,218)	—	—	—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	—	—	—	—	—	—	1,504	1,504
股息分派	—	(337,934)	—	—	—	(536,796)	(874,730)	—	(874,730)
於2017年6月30日	2,100,000	668,077	96,218	—	(34,822)	34,822	2,864,295	7,484	2,871,77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9,444)	(1,440,178)
投資活動			
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7)	(321,381)
無形資產增加		(1,488)	(3,940)
向合營企業出資		(160,622)	(67,2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10	1,278
第三方償還其他金融資產		—	172,21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89,279	368,77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21,327)	(352,616)
向合營企業墊款		(70,000)	—
已收利息		16,460	16,520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5,052)	29,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587)	(157,03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0,000	3,990,000
已付利息		(159,593)	(110,4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28,250)	(1,495,000)
向同系子公司還款		—	(8,564)
同系子公司墊款		13,628	23,756
母公司墊款		190,240	11,747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	1,5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3,975)	2,413,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1,006)	815,8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85	1,535,5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379	2,351,37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原公司名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其H股已於2017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視情況而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過渡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建造合約
- 提供服務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 輸電塔銷售
- 房地產銷售
- 電力銷售
- 維修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任何於首次應用之日確認之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與比較資料之差異並不予以重列。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註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將擔保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現有之工程、採購和施工合同(「EPC合同」)通常具有多項交付成果(主要包括設計、施工、設備銷售和安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EPC合同按完工比例確認營建收入，並在貨物交付和產權轉讓給客戶，以及設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根據EPC合同確認設備銷售收入。根據現有EPC合同之條款，本集團之客戶在施工期間對資產具有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EPC合同收入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

關於尚未在目錄中登記之發電廠電力銷售收入，董事已評估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合同條款條件以及合同之交易對方。有關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通常根據過往經驗可在一年半內結算。董事亦已評估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並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及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利潤的影響。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隨時間確認的EPC合同	(a)	(12,145)
稅務影響		1,822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10,323)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報告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54,527	—	1,822	56,34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73,275	(2,387)	670,8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3,275	(673,275)	—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380,106	—	(10,323)	1,369,7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49,091	9,758	458,8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107	(79,107)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22,136	(369,984)	—	652,152

* 本欄中的金額乃於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的金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 (a)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EPC合同收入確認而言，已分別就合約資產及期初保留利潤作出人民幣2,387,000元及人民幣10,323,000元調整，並就遞延稅項資產及合約負債相應作出人民幣1,822,000元及人民幣9,758,000元的調整。
- (b) 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施工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於2018年1月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673,275,000元及人民幣79,107,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與過往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合約有關的客戶墊款人民幣369,984,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369,984,000元。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54,664	(1,670)	852,99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485,949	(1,670)	1,484,279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3,057,804	(1,670)	3,056,134
除稅前利潤	204,590	(1,670)	202,920
期內利潤	170,137	(1,670)	168,46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61,175	(1,670)	159,505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工具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料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其後變動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初步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而言，虧損撥備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定的累積收益金額之較高者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2.2。

3.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項目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預付款項、 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保留利潤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	6,871,929	—	2,582,299	—	—
重新分類								
自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a)	—	—	(247,666)	247,666	—	—	—
自可供出售	(b)	(1,000)	1,000	—	—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b)	—	11,394	—	—	—	11,39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c)	—	—	(4,646)	—	4,733	(14,490)	(14,403)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2,394	6,619,617	247,666	2,587,032	(14,490)	11,394
								(14,403)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之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貼現應收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47,666,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該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1,000,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394,000元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保留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403,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各別的資產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344,460)	(51,980)
保留利潤通過期初保留利潤 重新計量的金額	(14,490)	(4,646)	4,733
於2018年1月1日	(14,490)	(349,106)	(47,24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1,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2,394	12,394
遞延稅項資產	54,527	1,822	—	56,349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2,674,458	—	—	2,674,45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673,275	(673,275)	—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871,929	—	(252,312)	6,619,6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247,666	247,6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2,299	—	4,733	2,587,032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4,957,908	—	—	4,957,9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22,136	(369,984)	—	652,1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負債	79,107	(79,107)	—	—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	458,849	—	458,849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10,218,039	—	—	10,218,039
流動資產淨額	3,766,129	(12,145)	(14,403)	3,739,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96,114	(10,323)	(3,009)	6,482,7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並無調整的項目	2,261,644	—	—	2,261,64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46,861	—	—	2,846,861
儲備	1,380,106	(10,323)	(3,009)	1,366,774
非控制性權益	7,503	—	—	7,503
權益總額	4,234,470	(10,323)	(3,009)	4,221,13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A. 商品及服務的收入

收入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建造合約	1,373,543	2,645,949
提供服務	264,200	230,488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1,197,722	169,357
輸電塔銷售	69,294	80,021
房地產銷售	3,616	1,773
電力銷售	117,127	72,729
維修業務	30,734	37,351
其他服務收入	1,568	2,861
合計	3,057,804	3,240,529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	1,389,327	326,741
隨時間確認	1,668,477	2,913,788
合計	3,057,804	3,240,529

4A. 商品及服務的收入(續)

分部資料中披露的收入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投資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該等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B.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勘測、設計			分部合計	投資及		合計
	建設及承包	及諮詢	貿易		其他業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373,543	264,200	1,197,722	2,835,465	222,339	—	3,057,804
分部間收入	—	—	—	—	36,162	(36,162)	—
綜合收入	1,373,543	264,200	1,197,722	2,835,465	258,501	(36,162)	3,057,804
分部業績	160,922	109,832	62,336	333,090	63,167	—	396,25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539
其他支出							(4,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3
管理費用							(113,504)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6,680
財務收入							76,306
財務費用							(165,918)
除稅前利潤							204,59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B. 分部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續)

	建設及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2,645,949	230,488	169,357	3,045,794	194,735	—	3,240,529
分部間收入	—	—	—	—	3,565	(3,565)	—
綜合收入	2,645,949	230,488	169,357	3,045,794	198,300	(3,565)	3,240,529
分部業績	344,105	120,679	(24,234)	440,550	37,735	—	478,285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425
其他支出							(5,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55)
管理費用							(84,762)
財務收入							43,971
財務費用							(120,249)
除稅前利潤							317,012

地區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果超過90%來源於中國(2017年6月30日：超過90%)。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0,600	733,259

附註：

*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數據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8,137	3,599
銷售廢料	1,020	3,648
代理收益*	23,631	1,296
其他	1,989	2,177
合計	34,777	10,720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7,717	68,125
遞延稅項	(13,264)	5,312
	34,453	73,437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若干子公司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酬金	428	5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844	305,589
— 退休計劃供款	75,621	71,831
總人工成本	373,893	377,92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57	57,141
— 投資性房地產	286	286
	81,243	57,427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管理費用	1,338	1,377
— 計入銷售成本	1,264	1,262
	2,602	2,639
預付租金攤銷	622	569
核數師酬金	2,474	2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44,552	274,70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1,034,329	2,157,352
勞務成本	150,892	109,809
已售物業成本	1,242	1,400
風力發電成本	49,160	33,587
	2,480,175	2,576,855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4,278	9,473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3,289)	(2,51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進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0,043	243,575
股份數量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2,846,861	2,1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2017年5月22日，本集團擬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74,730,000元，其中人民幣688,362,000元作為本公司股息派發及其於作為子公司股息派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息獲批准，其中人民幣778,702,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以應收母公司款項結算。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1,906,000元。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目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獲得現金收入人民幣5,710,000元，因此產生處置收入人民幣3,460,000元。

此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中國的製造工廠支付施工成本約人民幣40,547,000元，用於升級其製造能力。

11. 合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	854,664
流動	854,66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公司已完工但尚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的條件為將來施工報告日期本集團達致規定里程碑的表現。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與客戶結算時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合約資產總額包括包括下列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子公司	16,59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56,688	7,229,027
減：呆賬撥備	(350,136)	(344,460)
	7,106,552	6,884,567
應收票據	—	247,666
總計	7,106,552	7,132,233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6,815,899	6,871,929
非流動資產	290,653	260,304
	7,106,552	7,132,23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個月	1,553,841	3,089,749
6個月至1年	1,166,001	850,995
1至2年	1,490,433	2,208,070
2至3年	2,414,429	357,412
3至4年	254,712	126,363
4至5年	112,116	202,716
5年以上	115,020	49,262
	7,106,552	6,884,567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母公司	34,490	34,490
同系子公司	1,075,209	264,143
合營企業	51,232	51,036
	1,160,931	349,66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680,025	1,825,500
其他應收款項	662,403	572,613
業績保證金(附註(a))	65,558	74,526
員工墊款	34,503	22,619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8,149	3,09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附註(b))	100,000	30,000
預付增值稅項	87,809	105,764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2,271	—
安全保障金	114	160
減：呆賬撥備	(37,056)	(51,980)
	3,603,776	2,582,299

附註：

(a) 業績保證金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且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以上收回。

(b)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869,424	3,287,650
應付票據	994,761	817,641
	3,864,185	4,105,291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567,740	3,245,667
一至兩年	630,543	484,428
兩至三年	446,098	149,604
三年以上	219,804	225,592
	3,864,185	4,105,291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母公司	5,045	6,8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墊款	—	353,876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	16,108
其他應付款(附註(a))	394,422	318,901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13,683	55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b))	190,240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附註(b))	16,862	16,862
應付員工福利	27,515	193,151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50,225	116,799
應付利息	5,090	6,384
	698,037	1,022,136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餘額主要包括應付質保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

(b) 應付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性質作出分析：		
非交易性質	220,785	16,917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4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583百萬元)。貸款按4.35%至5.23%的固定／浮動息率計息並於1至3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提供營運資金。

17. 資本及儲備

(a) 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國有法人股	2,846,861	2,846,861

(b) 本集團儲備(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儲備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價值層次級別(第一至三級)的有關資料，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於活躍市場取得相同資產或相同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計量；
- 第二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於資產或負債計入第一級所屬報價以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的計量；及
- 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於資產或負債計入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得出的計量。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次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	15,116		不適用 第三級	收益法 — 在本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取得投資對象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收益的現值。	預期回報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5,662		不適用 第三級	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回報率釐定。	貼現率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無報價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394	247,666
購買	—	707,791
計算	—	839,795
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	—	—
— 其他綜合收益	2,722	—
於2018年6月30日	15,116	115,662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數據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74	69,624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240,638	3,146

20. 經營租賃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032	36,751
一至兩年	—	4,119
	15,032	40,870

經營租金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能源建設集團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2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956,516	724,468

22.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部分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收入		
合營企業	4,678	167,731
同系子公司	—	7,714
租金		
母公司	4,943	5,076
財務收入		
同系子公司	19,088	—
轉讓其他金融資產		
母公司	—	690,302

2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本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大環境中營運。於當前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等。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本集團及該類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針對所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本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不需要作出單獨披露。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1、12、13、14及15。

23.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

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A.2.1條¹)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二、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1 截至2018年7月31日，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總經理變更，公司現任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已辭任總經理職務並會由朝克圖先生接任。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四、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樓妙敏女士(主席)、甦南先生及丁志雲先生，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五、審閱中期業績

於2018年8月29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一、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2,846,860,952元，分為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分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二、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在本公司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能建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025,313,904(L)	100%	71.14%
南方工業資產管 理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3,676,000(L)	17.49%	5.05%
豐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7,892,000(L)	5.83%	1.68%
冀中宏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730,000(L)	14.57%	4.21%

其他資料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在本公司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江蘇新力洲能源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L)	13.41%	3.87%
神木縣百順精煤運銷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L)	13.41%	3.87%
鄂爾多斯市振東土石方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L)	13.41%	3.87%
鄂爾多斯市浩洪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L)	13.41%	3.87%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15,187,33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99.5%，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能建集團被視為擁有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未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委任陳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公告。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了董事會變更，自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五、期後事項」第一項「總經理變更、董事會變更」內。

五、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授權代表

於2018年5月30日，劉國賢先生獲委任接替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0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

六、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七、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八、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期後事項」一節中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九、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十、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應履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財務報表的職責，以便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即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十一、會計準則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外，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我們」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之涵義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18年8月29日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六個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和林發電廠」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新店子鎮的熱電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蒙華電於2018年2月12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內蒙華電」	指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6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蒙華晨」	指	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指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指	一份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和內蒙華晨於2018年7月31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中文名稱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魯當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29中西巷
港灣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29中西巷
港灣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投資者查詢

公司網址：www.imeec.cn

電話：+86 (471) 5202008

傳真：+86 (471) 5202004

電子信箱：info@imeec.cn

公司股票資料

股票類別：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內蒙古能建

股票代號：1649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董事長)

劉利生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

甦南先生

丁志雲先生

楊泓先生

岳建華先生

樓妙敏女士

監事

喬燕女士

郭潤成先生

李東華先生

武俊林先生

授權代表

魯當柱先生
楊楓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魯當柱先生(主席)
王溫先生
丁志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魯當柱先生(主席)
甦南先生
楊泓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溫先生(主席)
魯當柱先生
楊泓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丁志雲先生
甦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
黃日東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辭任)
劉國賢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呼和浩特滿都拉支行